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6號

上訴人 柳仁哲

訴訟代理人 徐惠珍律師

被上訴人 蔡雲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簡字第24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弟柳宏達（已於民國107年8月8日死亡，下逕稱其姓名）前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9萬元，上訴人同意就柳宏達之前開債務為保證，並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票面金額9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9萬元本票），再簽具如附表二所示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而柳宏達則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100萬元本票）。被上訴人雖曾以系爭9萬元、系爭100萬元本票，向本院聲請准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票字第5094號裁准，惟柳宏達、上訴人仍未清償其等債務；嗣柳宏達死亡，兩造再為協商，合意由上訴人以50萬元分期償還系爭100萬元本票債務，並於111年12月19日簽立「債務還款計劃」（內容略如附表三所示，下稱系爭還款計劃），詎上訴人仍未履行，爰依系爭還款計劃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命上訴人給付50萬元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1萬元，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至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不服，不在本件審理範圍，茲不贅述），被上訴

01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務，僅有系爭9萬元本
03 票票款債務。上訴人固曾簽具系爭協議書，然依系爭協議書
04 所載，上訴人僅負督促柳宏達之責，並無其他法律責任；況
05 且，柳宏達死亡後，包括上訴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06 承，上訴人實無擔負柳宏達債務之理。至上訴人簽立系爭還
07 款計劃，僅係針對系爭9萬元本票票款債務本息所為，並無
08 為柳宏達承擔債務之意；實則，上訴人所負債務之本金僅9
09 萬元，即便依法定最高週年利率16%計算，自111年1月起至
10 112年7月止，利息僅2萬2800元，被上訴人卻要求上訴人須
11 償還50萬元，顯已違反民法第205條規定，更將違反公序良
12 俗動機表示於外，則系爭還款計劃超過清償債務9萬元以外
13 之約定，應屬無效。又上訴人已於112年6月9日清償完畢系
14 爭9萬元本票票款債務，被上訴人再依系爭還款計劃請求上
15 訴人給付，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6 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17 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

19 (一)上訴人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票（即系爭9萬元本票）、
20 柳宏達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即系爭100萬元本
21 票），經執票人即被上訴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2 本院以106年度司票字第5094號核准。

23 (二)上訴人於100年3月20日簽具系爭協議書（內容如附表二所
24 示）。

25 (三)柳宏達於107年8月8日死亡，上訴人已於107年8月17日向本
26 院陳明拋棄繼承。

27 (四)上訴人於111年12月19日簽立系爭還款計劃（內容如附表三
28 所示）。

29 (五)上訴人已向被上訴人償還9萬元，即：111年9月4日5000元、
30 111年10月7日5000元、111年11月9日1萬元、111年12月9日1
31 萬元、112年1月10日1萬元、112年2月9日1萬元、112年3月8

01 日1萬元、112年4月10日1萬元、112年5月9日1萬元、112年6
02 月9日1萬元。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
05 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06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
07 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
08 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
09 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但解釋之際，並非必須捨辭句而他
10 求，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
11 不能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
12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60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3 1.觀諸系爭還款計劃首載：「債權人蔡雲山、債務人柳仁
14 哲，就勤股106年度司票字第5094號之債務，經雙方協商
15 後，還款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而本院106年
16 度司票字第5094號裁定主文諭知：「（第一項）相對人柳
17 仁哲簽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本票（本院按：即系爭9萬元
18 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
20 行」、「（第二項）相對人柳宏達簽發如附表編號二所示
21 本票（本院按：即系爭100萬元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
22 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3 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第三項）聲請
24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柳仁哲負擔。新台幣貳仟
25 元由相對人柳宏達負擔」（見原審卷第35至37頁），則系
26 爭還款計劃究係針對被上訴人所主張之系爭100萬元本票
27 債務，抑或針對上訴人所抗辯之系爭9萬元本票債務為協
28 商，確有文意模稜兩可之處，容有解釋空間。

29 2.參照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5094號裁定所載，上訴人所負
30 系爭9萬元本票債務，計至系爭還款計劃簽訂日即111年12
31 月19日止（計5年又112日），本息至多僅11萬8657元【計

01 算式： $90,000 + [90,000 \times 6\% \times (5 + 112/365)] \div 118,$
02 657，整數以下四捨五入】，然系爭還款計劃最終協商還
03 款金額卻高達50萬元，二者相差甚鉅。本院審酌上訴人簽
04 立系爭還款計劃時為正常智識之成年人，更曾簽發系爭9
05 萬元本票、簽具系爭協議書，並於柳宏達死亡後向本院陳
06 明拋棄繼承（見不爭執事項(一)(二)(三)），可見其有相當社會
07 經驗且具基本法律知識，上訴人是否願以50萬元清償系爭
08 9萬元本票債務本息，顯非無疑。況且，上訴人於原審審
09 理時已當庭陳稱：「原本債務人為柳宏達，我只是幫他作
10 保，當時他欠109萬元，後來原告說返還金額折半，我才
11 同意原告所提債務還款計劃書」等語（見原審卷第77
12 頁），至少可知上訴人亦非基於協商系爭9萬元本票債務
13 之認知而簽立系爭還款計劃。是以上訴人事後翻異前詞，
14 辯稱系爭還款計劃僅係針對系爭9萬元本票債務為協商云
15 云，實難遽採。

- 16 3.再者，上訴人簽具系爭協議書，表明「願擔負柳宏達償還
17 蔡雲山先生新台幣壹百萬元督促之責，若柳宏達有不履行
18 償還之意願時，則由本人擔負償還之責」，依此文義顯係
19 允諾被上訴人，其願就柳宏達之100萬元債務（即系爭100
20 萬元本票債務）負補充性之保證責任（民法第739條參
21 照）；再考量柳宏達死亡後，包括上訴人之全體繼承人均
22 拋棄繼承（見不爭執事項(三)、本院卷第29頁之拋棄繼承備
23 查函），已呈無主債務人願清償系爭100萬元本票債務之
24 情狀，則被上訴人執系爭協議書，轉向上訴人請求履行其
25 保證責任、清償系爭100萬元本票債務，進而與上訴人協
26 商並簽立系爭還款計劃，尚合情理，更符合系爭協議書所
27 欲達成之契約目的及經濟價值。上訴人雖又辯稱系爭協議
28 書並無「即便柳宏達死亡，上訴人也願意清償」之意、系
29 爭還款計劃並無「上訴人拋棄繼承柳宏達後，仍願意代償
30 柳宏達債務」之相關文義，且上訴人亦無此認識，故不得
31 擴張解釋系爭協議書及系爭還款計劃云云，然系爭協議書

01 文義已足表示上訴人願就系爭100萬元本票債務負補充性
02 保證責任，縱上訴人簽具系爭協議書未有此法律內涵認
03 知，實無礙其保證責任之成立，以及其嗣後以系爭還款計
04 劃分期償還系爭100萬元本票債務（後經協商降為50萬
05 元）以履行其所負保證責任之用意。

06 4.此外，上訴人自111年9月4日起即開始清償其系爭9萬元本
07 票債務，早於簽立系爭還款計劃之111年12月19日；且迄
08 至112年6月9日清償完畢止，每月清償數額為5000元或1萬
09 元不等，亦與系爭還款計劃所載「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起
10 （本院按：應為112年1月之誤），債務人以新台幣貳仟
11 元，至年底12月後，雙方另行約定來年之還款金額直至債
12 務還清」不合（見不爭執事項(五)）；再參上訴人所自行提
13 出之兩造對話截圖，上訴人傳訊表示：「那1/5起先還每
14 月2000第一年後000000-00000，再議來年償還金額」（見
15 原審卷第39頁。其中所提「500000」應係指協商後之償還
16 金額50萬元，所提「24000」應係指每月償還2000元、1年
17 後共償還2萬4000元），亦全然未提及上訴人於111年9月4
18 日、111年10月7日、111年11月9日、111年12月9日已償還
19 部分（見不爭執事項(五)），益徵兩造確係就系爭9萬元本
20 票債務之清償外，另就系爭100萬元本票債務相互讓步進
21 而簽立系爭還款計劃。

22 (二)兩造既係就系爭100萬元本票債務為協商，簽立系爭還款計
23 劃，上訴人自應依系爭還款計劃履行其清償義務；然上訴人
24 除已清償系爭9萬元本票債務完畢外，並未依系爭還款計劃
25 分期償還50萬元分文，則被上訴人依系爭還款計劃有關「還
26 款期間，若有壹期未還，之間償還之金額視為利息，另原有
27 債務新台幣伍拾萬元則限期歸還」之約定，逕請求上訴人給
28 付50萬元，應屬有據。

29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還款計劃之法律關係，得請求上
30 訴人給付50萬元，原審僅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1萬
31 元，固有未洽，惟因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該

01 部分已告確定，即非本院所得審究；至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
02 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並無不當，結論尚無不符，仍應
03 予維持。上訴意旨就其敗訴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04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7 述，併此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12 法官 高文淵

13 法官 楊雅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蘇哲男

18

附表一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076802	99年11月23日	9萬元	106年8月30日
2	076804	99年12月14日	100萬元	106年8月30日

19

附表二
協 議 書
本人柳仁哲願擔負柳宏達償還蔡雲山先生新台幣壹百萬元督促之責，若柳宏達有不履行償還之意願時，則由本人擔負償還之責。恐口說無據，以茲為憑。

(續上頁)

01

立據人：柳仁哲
中華民國100年3月20日

02

附表三

債務還款計劃

債權人：蔡雲山

債務人：柳仁哲 就勤股106年度司票第5094號之債務，經雙方協商後，還款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還款計劃如下：

至111年1月起，于每月6號至10號，由債務人將還款金額匯入債權人指定之帳戶。還款期間，若有壹期未還，之間償還之金額視為利息，另原有債務新台幣伍拾萬元則限期歸還。

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起，債務人以新台幣貳仟元，至年底12月後，雙方另行約定來年之還款金額直至債務還清。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